

建設廳

第三科

高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157445

湖北省政府摘要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為遵令呈復本府呈報在案查進出口物品稅率准運項目及本府清表進口貨物定稅物品由 批存查 鄭祥鼎 周方 三十			

303月2日()時
省建字第 4564 號

12662

孝感縣政府呈

智字第

中華民國

三十年

元

月

十

日

號

事由：

為遵令呈復本縣無扣留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進口部份寅項規定物品請 鑒核由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三六八號養代電以各地以前查禁敵貨扣留物品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

暨辦法清表進口部份寅項規定者飭赴日將名稱數量呈報憑轉等因正遵辦間復奉省建三施

字第三六六號代電轉頒查禁敵貨禁運資敵物品各表飭照辦理如以前查集扣留各物品係屬

列寅項者應一律准予放行并仰報核憑轉各等因奉此查本縣自劃定封鎖綫切實施行查禁以來

敵貨內運為數尚少且各部隊多自行派隊查禁所有扣留貨物亦均自行處理是以本府迄無扣留

該辦法寅項規定之物品奉電前因除以後遵照規定准予放行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座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孝威縣縣長覃喚民

